2021.2.3 星期三
责编 立新 | 版式 小婧 | 校对 李萍
江南晚报

百香果女孩案凶手杨光毅被执行死刑

2021年2月2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百香果女孩被害案”凶手杨光毅执行死刑。执行死刑前，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杨光毅可以申请会见近亲属，但杨光毅拒绝申请。

杨光毅因犯强奸罪，于2019年7月1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杨光毅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第二审刑事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杨光毅限制减刑。判决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该案调卷审查。审查期间，被害人的母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再审，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再审刑事判决，撤销二审判决，改判杨光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原审被告人杨光毅为发泄私欲，无视国法，经事先预谋，携带刀具强行劫持同村幼女杨某某至山上，使用残忍的暴力手段实施奸淫，致杨某某死亡。杨光毅的犯罪动机卑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案发后，杨光毅在父亲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强奸致被害人死亡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但综合考虑杨光毅所犯罪行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杨光毅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和自首的具体情况，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杨光毅的犯罪行为既违国法，又悖天理，更逆人情，严重突破国家法律界线，严重挑战伦理道德底线，严重冲击社会公共安全红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核准。

严厉惩处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是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我国现阶段的死刑政策。根据法律规定及死刑政策，对于罪行不是十分严重的犯罪分子，不得适用死刑，但是，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是我国的民情所在，民愿所向，民意所期。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杨光毅执行死刑，彰显了国家法律对性侵害儿童犯罪一以贯之的严惩立场。

（新华社）

罪犯王书金被执行死刑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并下达执行死刑命令，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日对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罪犯王书金执行了死刑。执行死刑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通知王书金近亲属会见，但其近亲属拒绝会见。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被告人王书金有以下犯罪事实：1、1993年11月29日上午，王书金在河北省广平县十里铺乡南寺郎固村至泊头村之间王封干渠桥北侧将途经此处的被害人张某甲挟持至附近一变压器房南侧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而采取掐颈、腰带勒颈手段致张某甲死亡，并将尸体掩埋。2、1994年11月21日上午，王书金在广平县十里铺乡泊头村至杜村的路上拦截途经此处的被害人刘某某，将刘某某掐昏背至附近一水垄沟内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而采取扼颈、跺胸腹手段致刘某某死亡，并将尸体掩埋。3、1995年农历八月初的一天傍晚，王书金骑自行车在广平县十里铺乡南寺郎固村村东撞倒被害人张某乙后，将张某乙掐昏抱至附近一麦秸垛旁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而采取扼颈、跺胸腹手段致张某乙死亡，并将尸体抛入附近玉米地一枯井内。4、1995年农历七月下旬的一天中午，王书金在广平县十里铺乡闫小寨村东南地拦截骑自行车途经此处的被害人贾某某并挟持至附近玉米地内实施奸淫，后恐罪行败露又掐贾某某颈部欲将其杀害，因贾某某呼救未逞，遂逃离现场。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王书金违背妇女意志，采取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强奸作案后杀害被害人灭口，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又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予以并罚。王书金强奸、故意杀人作案4次，强奸妇女4人，并对被害人实施杀害行为，其中杀死3人、1人杀害未遂，其所犯故意杀人罪动机卑劣、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所犯强奸罪情节恶劣，均应依法惩处。王书金曾因犯强奸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又多次实施强奸、故意杀人犯罪，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虽有因形迹可疑被传唤后主动供述自己犯罪事实的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王书金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王书金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新华社）

死缓！北京朝阳医院伤医案一审宣判

记者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月2日上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北京朝阳医院伤医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崔振国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崔振国因其眼睛治疗效果未达其预期，对朝阳医院陶勇等诊治医生心生怨恨，伺机报复。2020年1月20日13时50分许，崔振国持事先准备的菜刀进入朝阳医院门诊楼七层，趁正在为患者检查的医生陶勇不备，砍击陶勇的后脑部、颈项部，后继续追砍陶勇至其他楼层，过程中又将陶勇手臂砍伤，并先后将阻拦其行凶的其他三人砍伤。根据陶勇的伤情恢复情况，司法鉴定机构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鉴定意见，陶勇身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另经鉴定，其他三名被害人身体损伤程度为一人轻伤二级，二人轻微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崔振国以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持刀故意砍击他人要害部位，造成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二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本案虽系杀人未遂，且崔振国作案后让他人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可视为自首，但考虑到其在人员众多的医疗公共场所公然持刀追砍行凶，手段残忍，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人身危险性极大，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依法应予严惩。综合其犯罪的事实、性质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新华社）

探访春运中的“火车洗澡堂”

在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棵树车辆段的整备库，工作人员为往返于哈尔滨与广州间的Z237／8次旅客列车洗刷车顶（2月1日摄）。

2月1日，往返于哈尔滨与广州间的Z237／8次旅客列车来到“火车洗澡堂”接受清洗。这个“火车洗澡堂”是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棵树车辆段的整备库，哈尔滨整备车间的数十名工作人员每天在这里拿着刷子、水管等工具洗刷车体，给列车“洗头搓澡”，让这些列车干净清爽地迎接旅客，执行春运任务。

（新华社）